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選舉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之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產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應在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本通函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3. 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6. 推薦意見	8
7. 投票表決	8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之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連同其配偶及由其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7.70%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之庫存股份，並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主席)

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顧文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選舉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批准(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選舉新董事。本

通函旨在提供合理必須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ii)購回股份，股數最多為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iii)擴大上文(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有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內。

參照此等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倘若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

3. 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之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徐志豪先生(「徐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陳先生」)及顧文婷女士(「顧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徐先生、許兵先生、陳先生及顧女士應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之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4(a)，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載列如下：

陳振偉先生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計17年
馬剛先生(「馬先生」)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計17年
夏峻先生(「夏先生」)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9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4(b)，倘董事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燕衛民先生(「燕先生」)、陳振偉先生、馬先生及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燕先生、陳振偉先生、馬先生及夏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在其個人事務，故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就陳振偉先生、馬先生及夏先生而言，其決定亦符合良好管治常規，因為彼等均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燕先生、陳振偉先生、馬先生及夏先生的退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燕先生、陳振偉先生、馬先生及夏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而且並無與其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決定有關的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重選董事經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就提名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

董事會函件

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出。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退任董事廣博的知識及專業經驗，及其對董事會之貢獻。有關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選舉黃永忠先生(「黃先生」)、王寶剛先生(「王先生」)及王紀偉博士(「王博士」)為新董事。待彼等各自的相應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黃先生、王先生及王博士將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此建議乃按照本公司所採納之上述提名政策作出，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的多元化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新董事之豐富知識及專業經驗。黃先生、王先生及王博士各自已經以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且根據GEM上市規則屬獨立人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徐先生、許兵先生、陳先生及顧女士以及選舉黃先生、王先生及王博士。按GEM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退任董事及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股東提供資料，使股東能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選舉新董事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選舉新董事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7.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則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554,533,606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455,453,3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購回時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之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作後續出售或轉讓。

倘有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本應予以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股份權益不會被行使或收取。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將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該等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股本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行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9,853,438,67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70%。這些股份包括洪橋資本、李先生、李先生的配偶及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849,699,000股股份、103,064,000股股份、50,000,000股股份及1,850,675,67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93%、0.71%、0.34%及12.72%。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董事全面行使(倘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則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合共將會增加至股份總數之約75.2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再者，董事將竭盡所能適當行使購回授權以免本公司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倘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前後之公眾持股量之股份數目分別為4,239,092,931股股份及2,783,639,57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9.12%及21.25%。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在GEM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300	0.248
六月	0.270	0.198
七月	0.219	0.186
八月	0.228	0.186
九月	0.295	0.187
十月	0.520	0.270
十一月	0.780	0.430
十二月	0.720	0.49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610	0.470
二月	0.620	0.510
三月	0.600	0.500
四月	0.550	0.360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90	0.36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將獲選舉之新董事的資料如下：

退任董事

徐志豪先生，4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起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擔任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之首席執行官。吉利控股及吉利科技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最終控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徐先生擔任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1777.SH）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起，徐先生擔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000913.SZ）之董事長及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000596.SZ）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大學博士學位，已取得中國基金從業資格及證券從業資格。彼為高級經濟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本公司42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約2.90%。徐先生已與本公司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同，徐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月80,000港元的薪金。董事會可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彼可享有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許兵先生，4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吉利控股，彼於汽車行業、礦產冶煉及多種經營行業擁有近20年營運管理經驗。彼曾任吉利控股運營管理高級經理及吉利科技運營管理總經理。目前，彼擔任吉利科技副總裁，浙江晶能微電子有限公司、小靈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瑞科資源循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彼擔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000913.SZ)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許兵先生已與本公司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同，許兵先生不會收取任何固定月薪或董事袍金。然而，董事會可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許兵先生在本公司的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許兵先生可享有之薪酬及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兵先生並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許兵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許兵先生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陳聖杰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吉利控股，歷任吉利控股財務審計室經理、吉利控股內審部部長、銘泰投資發展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吉利控股董事會高級總監。彼現任吉利科技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西南科技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浙江工商大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陳先生已與本公司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同，陳先生不會收取任何固定月薪或董事袍金。然而，董事會可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陳先生在本公司的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陳先生可享有之薪酬及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顧文婷女士，3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EJF Capital LCC港股消費品板塊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彼擔任松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投後管理負責人。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彼擔任吉利科技副總裁及沃飛長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分管戰略投融資領域。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顧女士已與本公司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同，顧女士不會收取任何固定月薪或董事袍金。然而，董事會可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顧女士在本公司的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顧女士可享有之薪酬及及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顧女士並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顧女士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有關顧女士之資料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將獲選舉之新董事

黃永忠先生，56歲，為私募股權領域的資深人士，彼擁有在多間國際知名投資機構任職的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施羅德投資銀行併購團隊成員。自施羅德離職後，黃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美林證券駐上海首席代表，期間主要負責東亞地區的投資銀行業務。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美國國際集團全球投資集團(AIG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AIG」)，擔任駐上海首席代表，黃先生在該公司主要負責AIG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及成立AIG在中國的首個辦事處。黃先生現為君同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君同」)的創始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總部位於上海及香港。在成立君同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磐石基金(Pantheon Ventures) (一間國際組合型基金機構)的全球合夥人之一，黃先生在該公司主要負責亞太地區的股權投資及交易。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黃先生已與本公司就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委任黃先生之決議案，且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薪金。董事會可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彼可享有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王寶剛先生，54歲，是一位資深行政人員，擁有豐富的跨行業經驗，並已成功將其技能應用至多元化的領域。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天津開發區勞動服務總公司總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分別擔任天津市原田養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天津陽光鑫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王先生曾任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48.SH))副總裁兼華北地區總裁。王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加入天津東岸建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金融服務公司天津昱煒投資有限公司主席，現仍任職該職位。王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維昌洋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現仍任職該職位。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北京金鵬天航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Xchange Logistics Corporation的中國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王先生為成立合肥新開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創始合夥人之一，目前仍任職該公司。

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委任王先生之決議案，且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王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薪金。董事會可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彼可享有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王紀偉博士(「王博士」)，49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王博士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在完成博士學位後，王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新加坡管理大學(「SMU」)擔任會計學助理教授，目前擔任會計學副教授。王博士亦負責擔任SMU專業會計碩士課程和會計學(數據及分析)理學碩士課程的課程主任。同時，王博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13.SZ)的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67.SS))的獨立董事。王博士於二零二二年獲新加坡共和國總統頒授公共行政獎章(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王博士已與本公司就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委任王博士之決議案，且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王博士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薪金。董事會可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彼可享有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並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博士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博士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徐志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許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聖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顧文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v) 選舉黃永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選舉王寶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 選舉王紀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特別事項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決議案(d)分段所指者相同。」
-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10%為上限)，將會加於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股東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之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聯名登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